

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哈尔滨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9846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哈尔滨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(国函〔2006〕73号)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调整哈尔滨市部分行政区划的请示》（黑政发〔2006〕3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撤销哈尔滨市动力区、香坊区，组建新的香坊区。以原动力区和香坊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香坊区的行政区域。香坊区人民政府驻香坊大街。二、将阿城市永源镇、巨源镇划归哈尔滨市道外区管辖。三、撤销阿城市，设立哈尔滨市阿城区。以原阿城市（不包括永源镇、巨源镇）的行政区域为阿城区的行政区域。阿城区人民政府驻民权大街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。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，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勘定。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规和政策，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，优化总体布局，促进城市合理有序和协调健康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